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股份冻结的公司股东为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贸投资”）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华贸投资本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华贸投资的《股份冻结告知函》，获悉华贸投资持有的原质押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 4,387,500 股股份被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单位：股

被冻结人	冻结申请人	冻结机关	是否为限售流通股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质权人/司法冻结执行人	原因
华贸投资	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祥和里社区支行	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	是	4,387,500	7.38%	2022-8-1	2025-7-28	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	华贸投资作为担保方，被担保方无力偿还银行贷款，银行申请诉前保全程序

二、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冻结前累计冻结数量	本次冻结后累计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华贸投资	4,387,500	7.38%	0.00	4,387,500	100.00%	7.38%

上述冻结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华贸投资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，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华贸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亦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4日